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师职务聘任实施细则

（经 2018 年第 39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 39 次党委会会议通过，
2025 年第 31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 35 次党常委会会议第一次修订）

为全面落实上海市《关于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的实施意见》和《加快建设教育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根据《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上海高等教育重服务强贡献计划编制高等学校深化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沪教委秘〔2025〕5 号）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人社专〔2023〕253 号）的要求，立足学校深化综合改革需要，结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现开展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度改革，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学校从事高等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二条 学校教师职务设置教授、副教授、讲师及助教职务。

第三条 学校教师职务的岗位结构比例、岗位数额应严格按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准的岗位设置方案进行合理设置。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根据岗位设置需要，开展限额聘任。

第四条 教师职务分为教学型岗位、教学科研型岗位、科研为主型岗位及实践型岗位，教师根据所属岗位类型分类晋升。

第三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要求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并考核合格。

（三）学校严把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察关，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作为职务聘任的首要标准。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教师，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察，具体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思想品德考察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要求

（一）教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二）副教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视同于担任讲师职务的年限。

（三）讲师：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四）助教：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后经考核合格。

（五）除从事公共基础课（公共外语、公共数学、公共体育、计算机应用基础等，下同）、艺术等特殊学科教学以及实践型岗位的教师外，教师受聘教授原则上应具备博士学位，受聘副教授原则上应具备硕士学位。

第七条 教育教学要求

（一）申报教师职务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二）申报教师职务必须积极完成所在二级教研单位下达的教学任务，并须达到该单位额定的教学工作量。根据学校教师分类管理与岗位聘用的相关规定，教学型岗位教师的课堂教学工作量必须是本单位教学科研型岗位教师额定教学工作量的1.5倍；科研为主型岗位教师的教学工作量一般为每周2课时。申报高级职务的教师，任现职以来，应系统承担两门以上（文中“以上”均包含本数/级）本、专科生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并具备为低年级本科生授课经历。双肩挑人员应积极投身本科生教学工作，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学年至少独立承担一门本科生课程的教学任务。

经学校批准在国内外进行学术交流、进修、挂职锻炼等活动的教师，其在学术交流、进修、挂职锻炼等期间的教学任务可不作要求。

（三）申报教师职务应完成学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的各项要求（合同另有约定的人员除外）。未参加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未执行坐班答疑、校内自习辅导、教师助理等各项制度的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非高校教师职务人员申报相应的教师职务，须经过一年以上高等学校教学实践经验。学校根据申报职务的任职条件和程序，对其教育教学及履行相应教师岗位职责的实际能力

进行综合考察。考察通过后，由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予以聘任。

（五）学校强化教师教学考核的基础地位，实行教学“一票否决制”。对于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学校根据其教学态度与投入、教学工作量、学生评教情况、专家或领导听课反馈情况、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参与教学改革情况、指导学生情况、课程和教材的建设、教学成绩和成果等教学要素进行教育教学综合考察。综合考察不合格的教师，不得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六）申报人员的教育教学综合考察，具体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其他要求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教师的基本职责。40 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学业导师或指导学生第二课堂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或挂职锻炼（借调）、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九条 教师专业发展要求

学校积极推进教师专业发展工程，不断提升教师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岗位任职综合素质。申报教师职务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报教师职务应积极参加各类教师培训，近三年应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对于未能达到既定培训要求的教师，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申报教师高级职务应具有6个月以上产学研社会实践经历，或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访学经历，或助教经历。

（三）申报经济学、管理学门类以及统计学科教师高级职务，还应达到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标准。具体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意见》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学术技术能力要求

第十条 学术技术成果的认定要求

（一）各级各类成果的认定，按照成果获得或发表时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学术论文的发表时间以正式见刊为准。

（二）本实施细则所列学术技术能力要求，除另有特别规定外，均指申报人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成果。

（三）所有成果均不能重复使用或重复计算。同一成果符合多种认定条件，仅限使用一次。

（四）申报人员自进校以来所取得的学术成果，均须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对于在校工作期间，经学校批准进行的学

历学位进修或博士后研究期间所取得的成果，其署名单位可不作限制要求。

（五）“常任轨”教师以学术论文作为学术技术能力的入围条件，须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

（六）成果身份认定

1. 学术论文

（1）学术论文应作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认定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学术期刊类）》的相关规定执行。

（2）凡作为学术技术能力入围条件的学术论文，其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同为学校教职工，同一年度限一人使用。

2. 科研项目（含横向课题）、教学研究项目以及教学案例均应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且结项并验收（考核）合格。

3. 课程建设项目应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对于有明确建设周期的项目，应结项并验收（考核）合格。

4. 决策咨询专报应作为独立或第一负责人获得。

5. 科研获奖应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其中，A 级科研获奖应作为主要完成人（不限排名）获得，B 级科研获奖应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C 级科研获奖应作为独立或第一完成人获得，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6. 教学成果奖应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其中，A 级教学成果奖以及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应作为主要完成人（不限

排名)获得,其他B级教学成果奖(上海市教学成果奖特等奖除外)以及C级教学成果奖应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7. 教学竞赛应为独立或第一获奖人获得。

8. 教材建设项目应作为第一编撰人公开出版的教材,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9. 学术著作应为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

10. 指导学生学术及艺体活动成果应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奖学生应为学校学生,且获奖应为所指导学生在校期间取得。

11. 职务科技成果、标准制定成果应作为独立或第一完成人获得。

(七) 各级各类人才计划均不属于学术技术成果认定范畴。人才计划的认定按照上海市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各类教师岗位的学术技术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第五章 学术技术能力评议

第十二条 代表作评审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学校将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其代表作进行评审。

(一) 代表作评审材料须符合以下规定:

1. 代表作评审材料范围应为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具有代表性的学术技术成果。其中,主送代表作应当是任现职近五年以

来所取得的具有显著代表性的学术技术成果。申报正高级职务的人员可提交五至七项代表性成果，其中主送代表作不少于四项。申报副高级职务的人员可提交三至五项代表性成果，其中主送代表作不少于二项。

对于越级破格人员的代表作评审材料，其范围应包括所有符合破格条件的学术技术成果，其数量不再另作要求。

2. 凡涉及国家秘密且属于不公开事项的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均不得作为代表作评审材料。

3. 凡在网络媒体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均不得作为代表作评审材料。

4. 凡提交科研项目（含横向课题）、教学研究项目、课程建设项目作为代表作评审材料，有明确建设周期的，应完成结项并验收（考核）合格。

5. 对于未达到代表作评审要求的申报材料，将不予提交评审，且不得进入后续的聘任流程。

（二）代表作评审意见分为“达到”“基本达到”和“未达到”三种。申报人员须获得评审专家半数以上“达到”评审意见，且“未达到”评审意见不超过总票数的三分之一，方可认定为评审通过。

第十三条 学术技术评议组评议

学校严格把好学术技术能力评议质量关，成立学术技术评议组（以下简称“评议组”）对代表作评审达到规定要求的人员，通过分学科组的面试答辩形式进行综合评议。评议组以投票方式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投票结果分为“同意”“不同意”和“弃权”三种。申报人员须获得评议组应到成员半数以上“同意”票，方可视为评议通过。

第十四条 代表作评审结果三年有效。学术技术评议组评议结果当年有效。

第六章 职务聘任

第十五条 聘任组织

（一）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聘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

（二）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思想品德考察组（以下简称“学校思想品德考察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进行考察，并指导各二级教研单位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进行考察。

（三）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教育教学考察组（以下简称“学校教育教学考察组”），负责对申报高级职务人员的教育教学进行综合考察，并指导各二级教研单位对申报人员的教育教学进行综合考察。

（四）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材料审核组（以下简称“学校材料审核组”），负责复审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并指导二级教研单位初审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

（五）学校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教育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一级学科，结合学校发展需要，组建若干学术技术评议组，负责对申报高级职务人员的学术技术能力进行评议。评议内容方面，综合运用学术技术成果，包括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和贡献等要素。评议专家每届任期一般为一年。评议组组建方案由学校审定。

（六）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监察组（以下简称“学校聘任工作监察组”），负责对职务聘任过程中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教职工的投诉与举报。

（七）二级教研单位参照上述规定设立本单位（部门）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组织，分别组建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初聘工作小组、思想品德考察小组、教育教学考察小组、学术技术评议小组，保证本单位聘任工作顺利推进。各小组成员名单提交学校备案。

（八）各级聘任组织及其成员应遵守《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聘任程序

（一）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发布通知。经学校批准后，学校负责人事管理的职能部门发布当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通知。

2. 公布岗位。学校适时核定二级教研单位教师职务岗位设置数，各二级教研单位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拟定拟聘岗位职数，报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公布。学校根据事业发展情况，可另行核定当年特殊需要岗位。

3. 个人申请。申报人员按照通知的要求进行申报，并提交有效的证明和材料。

4. 各二级教研单位对申报人员进行全面资格初审；思想品德考察小组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进行考察；教育教学考察小组对申报人员的教育教学进行综合考察；学术技术评议小组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技术能力进行评议。

双肩挑人员申报教师职务，需由申报学科所在单位对其教育教学及学术技术能力进行考察与评议，并由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会同申报学科所在单位对其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进行考察。

申报人员材料和考察评议结果在本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

5. 各二级教研单位聘任小组根据岗位设置及综合考察结果，对申报人员提出初步聘任意见，并推荐上报。

6. 学校材料审核组组织实施申报人员相关任职要求材料的复审工作。负责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职能部门对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要求进行复审；负责学生管理的职

能部门对思想政治工作要求进行复审；负责人事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要求、教师专业发展等要求进行复审；负责本专科和研究生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对教育教学要求及教学类成果进行复审；负责科研事务的职能部门对科研类成果进行复审；负责共青团事务的职能部门负责复审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7. 学校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考察组分别对符合任职要求的申报人员进行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察、教育教学综合考察。

8. 学校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申报人员进行代表作评审，并在送审前将评审材料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9. 学校学术技术评议组对代表作评审达到规定要求的人员进行学术技术能力评议。

10. 聘委会按照岗位要求，通过综合评议，择优提出拟聘人选。

11. 学校对拟聘人选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学校聘任工作监察组受理异议、申辩。

12. 校长办公会审定拟聘人选，待名单确认后，学校发文公布聘任名单，颁发聘书。

（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按照上述聘任程序的第1至第7项实施。通过考察的申报人员材料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

工作日。若公示期间无异议，则继续按照上述聘任程序的第10至12项实施。

第七章 引进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第十七条 任职要求

（一）学校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和海外引进的博士或博士后，其学术技术能力符合学校规定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要求，可直接聘任至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二）在海外获得博士学位并在海外工作的归国人员，其毕业后的海外相关专业工作时间可视同为专业技术任职时间，博士毕业后工作满2年，可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海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科研业绩、科技创新贡献等可作为聘任依据。

（三）学校紧缺的实务型人才，在技术创新和创造、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以及在产学研合作等社会服务方面工作中业绩特别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别显著，其在实务单位相关专业工作时间可视同为专业技术任职时间，可直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实务单位专业工作经历、学术科研业绩、科技创新贡献等可作为聘任依据。

第十八条 聘任程序

（一）二级单位（部门）在人才引进过程中，根据其学术技术能力及发展潜力，提出拟聘职务，并提交人才引进报告。

（二）学校负责人事管理的职能部门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拟引进人员的学术技术能力及发展潜力作出评价，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学校是否引进该人员及给予相关待遇的重要依据。

（三）聘委会进行综合考察评议，确定拟聘人选。

（四）校长办公会审定拟聘人选。

第八章 跨系列转聘、转升

第十九条 聘任人员所聘的专业技术职务应与现从事的岗位类别和工作内容相一致。

第二十条 由非教师系列职务申请转聘同级教师职务，须符合拟聘职务的申报条件，具备相应的教师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一）已评聘其他相关系列职务，因工作需要转到高校教师岗位任职（或具备相关教学科研经历）满一年，且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人员，可申报高校教师同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已评聘其他相关系列职务，因工作需要转到高校教师岗位任职（或具备相关教学科研经历）满两年，且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人员，可直接申报高校教师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学校建立高技能人才与高校教师发展贯通的渠道。从高技能岗位首次转到高校教师岗位的人员，若符合相关条件，可申请相应层级的职务评聘。具体申报条件按国家、上海市及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不同岗位类型教师职务间的聘任

（一）学校实施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晋升制度，教师需根据所在岗位类型申报晋升。对于未完成教师分类管理的人员，将不予聘任。

（二）在学校担任教师职务的人员，在当前岗位聘期内，原则上不得申请转换至其他教师岗位类型。完成岗位任务并经学校批准转岗至其他岗位类型的教师，可按照新岗位类型的申报条件，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未完成岗位任务的教师，经学校批准转岗至其他岗位类型，在新岗位上任职满两年后，方可按照新岗位类型的申报条件，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章 新进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第二十二条 任职要求

（一）新进校教师（引进人才除外）原则上应在校工作满一年后方可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新进校博士毕业生在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后，可直接聘为讲师职务；新进校硕士或本科毕业生在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可直接聘为助教职务。其首次聘任时间自初期工资届满次日起算，其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技术成果可自进校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条 聘任程序

（一）相关人员提出申请，提交证明材料。

(二) 二级单位(部门)提出初聘意见,推荐上报。

(三) 学校负责人事管理的职能部门进行审核,报学校审批备案。

第十章 连续申报和再次申报要求

第二十四条 未通过代表作评审的人员,在未有新的突出业绩和贡献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新的突出业绩和贡献,是指自上一次申报成果及条件截止日期起,至再次申报规定的成果及条件截止日期期间,所取得的符合学术技术能力入围条件的成果,且需提交为评审代表作。

第二十五条 未通过学术技术评议组评议的人员,在未有新的突出业绩和贡献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新的突出业绩和贡献,是指自上一次申报成果及条件截止日期起,至再次申报规定的成果及条件截止日期期间,所取得的符合学术技术能力入围条件的成果。

第二十六条 申请重新进行代表作评审的人员,须提交至少一项新的评审代表作,方可参加当年度的职务申报。

(一) 新的评审代表作,是指自上一次申报成果及条件截止日期起,至再次申报规定的成果及条件截止日期期间,所取得的符合学术技术能力入围条件的成果。

（二）申请重新进行代表作评审的人员，其代表作评审结果将以最新的评审结果为准，原代表作评审结果的三年有效期将自动终止。

第十一章 实施时间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并设置一年过渡期。

（一）2025年度，申报人员的学术技术能力要求和教师专业发展要求，可按照本实施细则或《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实施细则（试行）》（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53号）执行；其他要求均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二）2026年度，学校按照本实施细则开展教师职务聘任工作。《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实施细则（试行）》（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53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申报人员的各项成果及条件的截止日期为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任职年限计算的截止日期为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

第二十九条 在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过程中，曾提交过的所有学术技术成果，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不得作为任现职以来的成果使用。

第三十条 申报人员自任现职以来，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但尚未结项的，可将该项目作为学术技术能力的入围条件。如申报人员以该项目作为学术技术能力入围条件并获聘相应职务，须按期完成项目结项工作。如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结项，则已获聘人员的聘期将自动终止，其职务将恢复至原聘任职务，并施行相应待遇。此外，如该项目的结项时间晚于聘任时间，申报人员在申报晋升更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不得再次将该项目作为申报条件使用。

第三十一条 “常任轨”教师的学术技术能力要求，基于合同约定的任务，并按照科研为主岗位教师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二条 对于在学校工作期间获得本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学历、学位的人员，须在取得相应学历、学位满一年后方可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三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代表作评审费用由申报人员个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上海市的重大政策调整，则相应进行修改。如学校已发布的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关于教学型岗位教师学术技术能力要求的规定
2. 关于教学科研型岗位教师学术技术能力要求的规定
3. 关于科研为主型岗位教师学术技术能力要求的规定
4. 关于实践型岗位教师学术技术能力要求的规定
5. 关于破格聘任的规定

附件 1:

关于教学型岗位教师学术技术能力的规定

一、教授

应聘教授职务的教师，应在高等教育教学教师岗位工作20年以上（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且自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必须同时满足下列第（一）至（三）项的要求。

（一）学术论文：D级以上学术论文2篇，其中须包含至少一篇中文期刊学术论文。

（二）高水平教学成果

符合下列 1 至 8 款中任一款：

1. 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 A 级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3. A 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
4. A 级教学案例 1 项；
5. A 级教学成果奖或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 项；
6. A 级教学竞赛 1 项；
7. A 级教材建设项目 1 项；
8. A 级指导学生学术及艺体活动成果 1 项。

（三）满足下列1至12款中的任两款（其中第1-9款可重复使用，第10-12款仅限各使用一次）：

1.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B 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3. B 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 1 项；
4. B 级以上教学案例 1 项；
5. B 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 C 级教学成果奖（排名第一）1 项，或者 C 级教学成果奖（排名第二、三）2 项；
6. B 级以上教学竞赛 1 项或 C 级教学竞赛 2 项；
7. B 级以上学术著作 1 部或 C 级学术著作 2 部；
8. B 级以上教材建设项目 1 项或 C 级教材建设项目 2 项；
9. B 级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10. 横向科研项目实际到账经费累计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扣除外拨合作经费）；
11. B 级以上决策咨询专报 1 项；
12. A 级指导学生学术及艺体活动成果 1 项。

二、副教授

应聘副教授职务的教师，应在高等教育教学教师岗位工作 10 年以上（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且自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必须同时满足下列第（一）至（三）项的要求。

（一）**学术论文：**D 级以上中文期刊学术论文 1 篇。

（二）**高水平教学成果**

符合下列 1 至 8 款中任一款：

1. 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C 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3. C 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 1 项；
4. C 级以上教学案例 1 项；
5. C 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6. C 级以上教材建设项目 1 项；
7. C 级以上教学竞赛 1 项；
8. A 级指导学生学术及艺体活动成果 1 项。

（三）满足下列1至12款中的任两款（其中第1-9款可重复使用，第10-12款仅限各使用一次）：

1. 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C 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3. C 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 1 项；
4. C 级以上教学案例 1 项；
5. C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
6. C 级以上教学竞赛 1 项；
7. C 级以上学术著作 1 部；
8. C 级以上教材建设项目 1 项；
9. C 级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10. 横向科研项目实际到账经费累计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扣除外拨合作经费）；
11. C 级以上决策咨询专报 1 项；
12. A 级指导学生学术及艺体活动成果 1 项或 B 级指导学生学术及艺体活动成果 2 项。

三、讲师

申报讲师职务人员应根据岗位类型完成相应的岗位职责。自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必须同时满足下列第（一）和（二）项的要求：

（一）发表D级以上学术论文1篇。

（二）满足下列1至4款中的任一款：

1. 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D 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3. 单项课题经费实际到账经费达到人民币 1 万元（扣除外拨合作经费）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

4.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5. D 级指导学生学术及艺体活动成果 1 项。

附件 2:

关于教学科研型岗位教师学术技术能力要求的规定

一、教授

应聘教授职务的教师，自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必须同时满足下列第（一）至（三）项的要求。

（一）学术论文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符合下列1至3款中任一款：

1. A 级学术论文 1 篇和 B 级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2. A 级学术论文 1 篇和 C 级学术论文 2 篇；

3. B 级学术论文 2 篇和 C 级以上学术论文 2 篇，其中须包含至少一篇 B 级中文期刊学术论文。

学术著作可视同相应级别学术论文1篇，国家级项目可视同 A 级学术论文1篇。

（二）教学科研项目

符合下列1至9款中的任一款：

1.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B 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3. B 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 1 项；

4. B 级以上教学案例 1 项；

5. B 级以上科研获奖 1 项；

6. C 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7. A 级学术论文 1 篇；

8. 体育学类学科、艺术学类和语言学类申报人员，B 级学术论文可视同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9. 横向科研项目实际到账经费累计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扣除外拨合作经费）。

（三）满足下列1至14款中的任两款（其中第1至10款可重复使用，第11至14款仅限各使用一次）：

1.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B 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3. B 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 1 项；

4. B 级以上教学案例 1 项；

5. B 级以上科研获奖 1 项；

6. C 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7. C 级以上教学竞赛 1 项；

8. B 级以上学术著作 1 部或 C 级学术著作 2 部；

9. B 级以上教材建设项目 1 项或 C 级教材建设项目 2 项；

10. B 级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11. 横向科研项目实际到账经费累计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扣除外拨合作经费）；

12. A 级决策咨询专报 1 项或 B 级决策咨询专报 2 项；

13. A 级指导学生学术及艺体活动成果 1 项或 B 级指导学生学术及艺体活动成果 2 项；

14. B 级以上职务科技成果 1 项。

二、副教授

应聘副教授职务的教师，自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必须满足下列第（一）至（三）项的要求。

（一）学术论文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符合下列1至3款中任一款：

1. A 级学术论文 1 篇；

2. B 级中文学术期刊学术论文 1 篇和 D 级以上学术论文 2 篇；

3. C 级学术论文 2 篇和 D 级以上学术论文 2 篇，其中须包含至少一篇 C 级中文期刊学术论文。

学术著作可视同相应级别学术论文1篇，国家级项目可视同 A 级学术论文1篇。

（二）教学科研项目

符合下列1至9款中的任一款：

1. 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C 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3. C 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 1 项；

4. C 级以上教学案例 1 项；

5. C 级以上科研获奖 1 项；

6. C 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7. A 级学术论文 1 篇；

8. 体育学类、艺术学类和语言学类学科申报人员，B 级学术论文可视同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9. 横向科研项目实际到账经费累计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扣除外拨合作经费）。

（三）满足下列1至14款中的任两款（其中第1至10款可重复使用，第11至14款仅限各使用一次）：

1. 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C 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3. A 级课程建设项目（排名前三）或 C 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 1 项；

4. C 级以上教学案例 1 项；

5. C 级以上科研获奖 1 项；

6. C 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7. C 级以上教学竞赛 1 项；

8. C 级以上学术著作 1 部；

9. A 级教材建设项目（排名前三）或 C 级以上教材建设项目 1 项；

10. C 级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11. 横向科研项目实际到账经费累计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扣除外拨合作经费）；

12. B 级以上决策咨询专报 1 项或 C 级决策咨询专报 2 项；

13. A 级指导学生学术及艺体活动成果 1 项或 B 级指导学生学术及艺体活动成果 2 项；

14. C 级以上职务科技成果 1 项。

三、讲师

自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必须同时满足下列第（一）和（二）项的要求：

（一）发表 D 级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二）满足下列 1 至 6 款中的任一款：

1. 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D 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3. 单项课题经费实际到账经费达到人民币 1 万元（扣除外拨合作经费）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

4. D 级以上决策咨询专报 1 项；

5.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6. D 级以上指导学生学术及艺体活动成果 1 项。

附件 3:

关于科研为主型岗位教师学术技术能力要求的规定

一、教授

应聘教授职务的教师，自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必须同时满足下列第（一）至（三）项的要求。

（一）**学术论文**：A级学术论文2篇和B级以上学术论文1篇，其中须包含至少一篇中文期刊学术论文。

学术著作可视同相应级别学术论文1篇，国家级项目可视同A级学术论文1篇。

（二）高水平科研成果

符合下列1至3款中任一款：

1. 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
2. A级科研获奖或B级科研获奖（排名第一）1项；
3. A级学术论文1篇和B级以上学术论文1篇。

（三）满足下列1至8款中的任三款（其中第1至6款可重复使用，第7、8款仅限使用一次）：

1.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B 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3. B 级以上科研获奖 1 项；
4. B 级以上学术著作 1 部；

5. B 级以上教材建设项目 1 项；

6. B 级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7. 横向科研项目实际到账经费累计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扣除外拨合作经费）；

8. A 级决策咨询专报 1 项或 B 级决策咨询专报 2 项。

二、副教授

应聘副教授职务的教师，自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必须同时满足下列第（一）至（三）项的要求。

（一）**学术论文**：A 级学术论文 1 篇和 B 级以上学术论文 2 篇，其中须包含至少一篇中文期刊学术论文；

学术著作可视同相应级别学术论文 1 篇，国家级项目可视同 A 级学术论文 1 篇。

（二）高水平科研成果

符合下列 1 至 3 款中任一款：

1.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A 级科研获奖或 B 级科研获奖（排名第一） 1 项；

3. A 级学术论文 1 篇。

（三）**满足下列 1 至 8 款中的任两款（其中第 1 至 6 款可重复使用，第 7、8 款仅限使用一次）：**

1.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B 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3. B 级以上科研获奖 1 项；

- 4. B 级以上学术著作 1 部；
- 5. B 级以上教材建设项目 1 项；
- 6. B 级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 7. 横向科研项目实际到账经费累计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扣除外拨合作经费）；
- 8. A 级决策咨询专报 1 项或 B 级决策咨询专报 2 项。

附件 4:

关于实践型岗位教师学术技术能力要求的规定

实践型岗位教师是指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以实践教学为工作核心，在学校实践型教师岗位上能将实践经验有效融入教学与科研中的专任教师。在行业或企业中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将实践经验与理论知识有机结合，从而推动学科发展，服务社会经济；在教育教学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致力于实践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工作，发挥数字赋能的积极作用，推动实践教学改革，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一、教授

应聘教授职务的教师，自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必须同时满足下列第（一）和（二）项的要求。

（一）学术论文：D 级以上学术论文 2 篇，其中须包含至少一篇中文期刊学术论文。

（二）高水平实践教学成果

符合下列 1 至 8 款中任两款（其中第 1-4 款可重复使用，第 5-8 款仅限使用一次）：

1. 作为负责人完成国家级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 1 项；
2. 实践教学相关内容的 A 级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3. 实践教学相关内容的 A 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
4. A 级教学案例 1 项；
5. 横向科研项目实际到账经费累计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扣除外拨合作经费）；
6. A 级决策咨询专报 3 项；
7. A 级指导学生学术及艺体活动成果（一等奖）2 项或 A 级指导学生学术及艺体活动成果（二等奖）4 项；
8. D 级以上职务科技成果或 C 级以上标准制定成果累计 3 项。

二、副教授

应聘副教授职务的教师，自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必须同时满足下列第（一）和（二）项的要求。

（一）学术论文：D 级以上中文期刊学术论文 1 篇。

（二）高水平实践教学成果

符合下列 1 至 8 款中任两款（其中第 1-4 款可重复使用，第 5-8 款仅限使用一次）：

1. 作为负责人完成省部级以上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 1 项；
2. 实践教学相关内容的 B 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3. 实践教学相关内容的 B 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 1 项；
4. B 级以上教学案例 1 项；

5. 横向科研项目实际到账经费累计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扣除外拨合作经费）；

6. A 级决策咨询专报 2 项；

7. A 级指导学生学术及艺体活动成果 2 项或 B 级指导学生学术及艺体活动成果 4 项；

8. D 级以上职务科技成果或 C 级以上标准制定成果累计 2 项。

附件 5:

关于破格聘任的规定

为深入贯彻《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积极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越级破格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资历、学术技术成果数量等限制，越级破格申报教授职务。

1. 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1项；
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A级科研奖项1项；
3.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A级教学成果奖1项；
4.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A++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5.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A+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二、任职年限破格

（一）破格年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二）教授

达到同类岗位正常申报要求的同时，再满足下列条件的任两款：

1.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A级科研获奖1项；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A级教学成果奖1项；

4. 独立公开出版A级学术著作1部；
5. 作为第一编撰人完成A级教材建设项目1项。

（三）副教授

达到同类岗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要求。其中，将科研项目（含横向课题）、教学研究项目、课程建设项目以及教学案例作为入围的学术技术成果，应完成结项并验收（考核）合格。